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

河北省政府行政報告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一 更治
 - 二 公安
 - 三 自治
 - 四 警衛
- 五 土地行政
- 六 衛生
- 七 振災及救濟
- 八 其他
- 九 財政
- 一 省收入概況

二 省支出概況

三 債務之償還

四 整貨

五 其他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職業教育

五 社會教育

六 教育經費

七 編審事項

八 教育統計事項

九 視察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 河務

八

農鑛

一 農林

二 鑛務

三 合作

九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行 備 考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 金給與規則	行政院	十月五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行政院	十月七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行政院	十月九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行政 衛生署	十月十五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牙醫師甄別辦法	行政 衛生署	十月十五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衛戍條例	行政院	十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衛戍勤務令	行政院	十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 審務會議通 過次	法規要旨	備考
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	十月二日	第六四一次 會議	規定三年內應積穀之數量標準	
河北省縣倉管理規則	十月二日	第六四一次 會議	為劃一各縣縣倉之督理起見規定通則俾資遵守	
河北省滹沱河仁壽渠灌 溉管理局組織規程	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四六次 會議	規定管理局之組織及職掌	民政廳長提出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六四二二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法規

(一) 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河北省民政廳編查保甲指導員訓練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乙 任免

(一) 民政廳長提議慶雲長傅魁陞調省遠缺擬委考試班候委縣長李蔭棠代理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六四四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留任

(一) 民政廳長提議灤縣縣長陳曾栻蔚縣縣長王興公擬暫留原任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建設

甲 築堤爭議

(一)建設廳長報告爲饒獻兩縣民衆築堤爭案由廳派員勘議商擬折中辦法擬請照准飭委督修滾水壩挖溝仍依原議施行嚴飭縣長負責執行倘有抗違請軍鎮攝興工俾弭械門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三 其他

甲 變更管轄

(一)秘書長報告北平市政府咨請將昌平縣境之湯山及宛平縣之溫泉村一部并由各該處至本市之道路一併劃歸本府接管請查照辦理見復以資接洽
決議 准將湯山及溫泉中學至北平市之道路由北平市修理行車至護路及警察事項仍由省府辦理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五十九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賑款

(一)民政廳長提議擬提前撥發平鄉縣水災急振一千五百元以資救濟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 建設

甲 設試驗場

(一)建設廳長提議停辦省立第五農場另設園藝試驗場以期改良果品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乙 籤開農產會

(一)建設廳長提議籌開農產品評會以謀改進農業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三 統計

甲 設置專員

(一)主席提議據本府統計委員會簽呈爲常會議決各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亟應依法設置專辦統計人員掌理其事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由各縣政府及公安局依法指定專辦統計人員並由省政府定期召集訓練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六十次談話會)

一 建設

甲 整理航運

(一)秘書長報告財教兩廳會呈核議整理內河航運局方案一案情形檢同修正改訂組織經費表請核示
決議 如擬辦理

二 其他

甲 司法經費

(一)秘書長報告行政院訓令據財政部呈爲准河北省政府皓電平津兩市區司法經費勢難擔負
一案可否由平津兩市量爲協濟應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商辦理等情除令平津兩市府遵照外仰遵
照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四五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保管辦法

(一)財政廳長報告派員接收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情形并擬定保管卷宗辦法及月需
臨時費數目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 建設

(一)建設廳長提議津保公路測量隊臨時經費計需洋二千七百八十四元一角擬由省路局養路
費項下設法湊撥連同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三 教育

甲 註冊

(一) 教育廳長提議爲擬續辦各縣主管教育科長註冊事宜檢同規程等件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四六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規程

(1) 民政廳長提議規定長漢兩縣農貸收回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乙 調員

(1) 民政廳長提議擬調各廳處實習縣長爲本廳編查保甲指導員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 建設

甲 規程

(1) 李委員培基等報告審查建設廳提議擬定滹沱河仁壽渠灌溉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預算暨總說明一案結果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四七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冬賑

(一) 民政廳長提議分撥邯鄲等六縣冬賑以資救濟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乙 設備費

(二) 民政廳長提議據省立醫學院函送辦理調驗應行設備事項清單可否依核減數目撥款購置
以利調驗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民政

一 更治

甲 檗辦縣長被控案件及任免獎懲縣長之經過

一 總綱 本月份查明擬結縣長被控案件及縣長更調獎懲情形分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一）縣長被控案件¹ 據北寧路望都縣同學會呈控縣長趙汝筮吸食鴉片玩法賣職一案經本廳先後令委徐步辰張靜波前往查復所控各節查無實據准免置議² 據淶源縣民高香軒等呈控該縣縣長尹鴻琳違法賣職一案經本廳令委陳龍樓前往查復據報該縣長才具平庸閱歷更深治事無方易受蒙蔽以致弊竇叢生且馭下不嚴縱屬殃民無可諱言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予以調省處分³ 奉省政府令據東明縣民倪成龍等呈控縣長信綱並據該縣承審員王金郭函報「縣長違法舞弊擅權濫押」一案經本廳先後令委張靜波辛寅前往查復該縣長信綱既有鴉片嗜好嫌疑輿論惡劣聲名狼籍受賄嫌疑重大除案內涉及之違法失職佐治人員飭縣嚴行看管聽候訊辦外該縣長信綱擬予撤職處分並交法院依法訊辦已呈奉省政府核准在案⁴ 據衡水縣政府第四科長劉魁勳暨該縣公民焦錫塘等先後呈控縣長楊晶華任用私人縱屬違法貪贓枉法一案經本廳先後令委邵侃廬國卿前往查復所控各節均經查明屬實情節重大除案內違法失職之佐治人員一律看管依法偵訊外該縣長楊晶華先予停職送交法院訊辦該縣長係試署人員並請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八條後半段之規定報部⁵ 據南宮各區代表白輯五等呈控李前縣長卓文賣職一案經令據冀縣縣長金良驥查復到廳原控各款多屬不實李前

縣長既經辭職照准准免置議在案⁶ 寧河縣民蘇靜山等呈控前任縣長王朝鳳縱局殃民一案經本廳令
委溫樹棻前往查復該王前縣長對於漁網捐之廢除未令知抽捐學校蘇靜山等狀確傳案又竟擱置未批
殊有未合惟該王前縣長業經調省准免冉議一二縣長任免事項慶雲縣長傅魁陞調省遺缺委李蔭棠代
理寧河縣長王朝鳳調省遺缺委竇居敬代理東明縣長信綱撤職遺缺委屠義田代理鶴澤縣長饒秉衡調
省遺缺委時得霖代理寧晉縣長李剛停職移送懲戒遺缺委李端坤代理沙河縣長白純義辭職照准遺缺
委范紹歧代理定興縣長戴常箴調省遺缺委王金璧代理淶源縣長尹鴻琳調省遺缺委紀澤蒲代理阜城
縣長陳培元調省遺缺委王鑾蘭代理衡水縣長楊晶華停職遺缺委于振清代理完縣縣長梁維新調省遺
缺調任堯山縣長龐觀泉代理遞遣堀山縣一缺委任伍渠源代理靈壽縣長耿述之辭職照准遺缺委翟國
棟代理一二縣長懲戒事項本月份各縣縣長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撤銷撤任處分者計八人記大功者一
人嘉獎者二人記大過者六人記過者十四人申誡者五十九人奉省令准中央懲戒委員會函送議決書計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者一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者一人

三 結論 本月份各縣縣長被控擬結者計六起其餘縣長被控案件正在派員澈查一俟呈復到廳
即當依法分別擬辦以資清結

二 公安

甲 查禁省會各旅店旅客違法事項

- 一 總綱 查本城各旅店所住旅客時有吸食鴉片及召娼聚賭情事亟應查究以肅法紀而維風化
-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煙賭爲害最烈迭經通飭嚴厲查禁在案據報近來本城各旅店時有

旅客吸食鴉片及召娼住宿並聚賭情事既違禁令復傷風化亟應飭屬嚴密調查如有上項情事發生立即嚴拿法辦不得姑容致干咎戾

三 結論 上述意旨業以民三字第四五五號訓令省會公安局遵照在案

三 自治

甲 督飭各縣辦理自治之經過

一 總綱 本月內督飭各縣辦理自治事項爲考核及訓練鄉鎮長副並審核各縣辦理自治報告茲將進行情形列左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一）關於訓練鄉鎮長副事項（1）東光縣呈送鄉長訓練所組織大綱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擬於農隙時訓練鄉長副請鑒核備案等情當以所擬訓練大綱及辦事細則尚無不合惟經費預算爲數過鉅指令切實核減另行造送查核（2）固安縣呈報擬設鄉鎮長副訓練所請鑒核備案並附送組織章程及預算書到廳當以該縣訓練所由自治指導員兼充訓練所長殊屬不合指令另行核擬并飭按照預算書規定經費數目撙節開支（3）冀縣呈報該縣訓練鄉鎮長副第一期已於上月十二日辦理完竣共訓練鄉鎮副一百五十人經查核該縣訓練經過情形尙無不合准予備案（4）唐縣呈送訓練鄉鎮長副計劃大綱指令代爲修正並令將訓練課目及經費預算列表呈核（5）雞澤縣呈報擬設立鄉長副訓練所訓練人員指令飭將訓練人數及經費預算詳細核擬具報（6）宛平縣呈報於秋後農暇設立鄉鎮長副訓練所訓練鄉鎮長副指令將訓練期間及訓練課程具報查核

（二）關於考核自治指導員及鄉鎮長副事項（1）行唐縣呈送自治指導員及各鄉鎮長副考核獎懲

表指令嗣後對於自治指導員及鄉鎮長副應分案考核（²）靜海縣呈報考核自治指導員情形擬各予記功一次當以該縣自治指導員等前因越權濫請增加指導員各記大過一次所請記功一節應無庸議（³）高陽縣呈報考核鄉鎮長副情形附具清冊等情到廳查核冊列各鄉鎮長考語均屬相同亦未詳定等級予以獎懲辦理殊欠認真指令將原冊發還飭另行核辦具報（⁴）元氏縣呈報各鄉長副工作考核表計應予記功者十四人已指令准予備案（⁵）唐縣永年等縣呈報考核鄉鎮長副情形尙無不合法准予備案

（三）關於審核各縣自治報告事項 本月內據各縣呈送四月至六月辦理自治情形報告者有高邑等九縣七月至九月辦理自治情形報告者有肅寧等四十縣均經詳細指示並飭令按期造報勿得積壓
三 結論 迭據視察員報告各鄉鎮長副程度太低為進行自治最大之障礙亟應嚴格訓練提高鄉鎮長副之知識本月內據各縣呈報舉行訓練鄉鎮長副者有東光等六縣均經民政廳就各該縣所擬訓練辦法詳細查核指示遵照此後擬再督飭各縣按期舉行勿得延忽

四 警衛

甲 核辦棗強縣呈擬聯莊自衛團暫行辦法一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棗強縣縣長王德乾呈報本年舉行縣政會議提議組織散在團丁聯莊自衛團一案現經開會審查其主要目的以民衆武力集結團而不練注重清鄉以清內患聯合自衛以防外匪不用縣款不費村款為原則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茲將原辦法列下

棗強縣聯莊自衛團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河北省保衛團第七督練區規定各縣聯莊自衛簡章並參酌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本聯莊自衛團（以下簡稱本團）以協助警團守望相助清鄉防匪共維治安爲宗旨

第三條 本團受縣政府及總團部之監督指揮其成立及解散以縣政府命令行之

第四條 本團以區爲單位定名曰棗強縣第幾區聯莊自衛團各區所分之組即名曰棗強第幾區聯莊自

衛團第幾組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團每區設區團長一人訓練員一人至三人由縣政府就本區駐在之警團官長分別擇委兼任

之設區團董一人由縣政府聘任之

第六條 每區以鄰近便於聯絡村莊每二十閭爲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區團長就本組各村之鄉長有

軍事知識或熱心公益者呈請委任之

第七條 每組各閭每期每戶出壯丁一人每組壯丁二十人分爲兩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由組長就本組壯

丁中擇其精幹誠實者派充之其每閭出壯丁先後以在籍之適齡壯丁抽籤定之

應抽籤之戶家無男子者得自行覓人代充但十畝地以下之戶家無男丁者免其雇充

第八條 本團員丁均爲義務職

第九條 適齡壯丁以年在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身體健全者爲合格

第三章 訓練

第十條 本團各組團丁之集合訓練由組長召集之全區或一組以上之集合訓練由區團長召集之其訓

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團丁之集合訓練每月以三日為限農假時每月可延長至五日但因故臨時召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二條 本團各組團丁每晚上燈時必須集合於本組所定之地點負本組各村巡邏防衛之責至黎明

解散

第十三條 本團各組組長及團丁對本組各村之無業游民有不正當嗜好及行為而行止無定者或面生可疑之人聚散無常者或貧苦遊惰之人忽而用錢闊綽者均須隨時考查發見重大嫌疑時須立即密報就近局隊轉報縣府核辦

第十四條 各組團丁之集合均須在規定時間齊集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

第十五條 各組有一村發生匪警時有警之村即時鳴亂鑼報警組長聞警即時鳴鼓應之一面立即帶團前往救援並鳴槍二響向鄰組報警一面派丁持執照并告以口令赴所屬警團報告派隊馳往
勒辦

第十六條 各組聞鄰組報警須立即鳴鼓應援一面即時帶團赴村外掩護防範以備匪踪發現時襲擊之
第十七條 各團夜間行動相遇或到團報告時須先問口令以防匪徒冒充

第五章 裝械及費用

第十八條 組長團丁之服裝以制服為原則但為節省費用得以自製之灰布或土黃布短服代替其子彈袋藥袋由各組自行製備應用

第十九條 各組使用槍械每組最小須籌備快槍三枝或五枝餘則以土槍或長槍刀棍補充之

第二十條 本團各組長因公會議或團丁在白晝奉令集合時得酌給飯費

第二十一條 本團各組在夜間集合時得籌給燈油柴炭費用

第二十二條 消耗彈藥或因損壞槍械時由本組各村籌款購補修理之

第二十三條 團務官丁因公受傷或亡故時得籌給醫藥費及撫卹金本章各條費用之數目及籌集辦法

由本區團務會議酌定呈報縣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團因團務之改進或籌款得召集團務會議以區團長訓練員區團董組長鄉長組成之由

區團長召集以區團長為主席倘區團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訓練員團董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區務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但因故經組長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須先期報告於縣政府暨總團部

第七章 獎懲

第二十六條 各區組團務人員辦理團務異常勤奮清鄉防匪卓著成績時得視其情形分別從優獎勵分

下列三種

一 呈省給獎

二 記功

三 嘉獎

第二十七條 各區組團務廢弛清鄉不力因而本組村內發生盜匪失於覺察或有其他情節重大時得分別懲處其懲處分下列三種

一 撒究

二 記過

三 申儆

前項獎懲之執行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各組團丁或居民有不服調遣約束或盤查時組長得會同鄉長副報由本管區團長轉報縣府傳究如情節重大時得逕行送縣訊究但組長以上各團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時各人民亦得依法呈請查究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縣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縣政會議通過呈報保安處 民政廳核准施行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該縣擬令各村征集壯丁聯防自衛係為輔助警團維持治安起見尚屬可行惟第七區督練規定之各縣聯莊自衛簡章未據呈報有案又各村出丁自衛本係輔助警團之不及組織應力求單純以期簡而易行原訂各區設區團長團董訓練員等名目未免繁複且與現行章制亦有未合應即取消原辦法第六章所訂會議一項亦無舉行必要應即刪去所有各組壯丁即歸駐在該區保衛團隊長分隊長等統率指揮訓練人員由該區常備團隊長分隊長輪流酌派有學識長丁充任又原辦法第

廿廿一廿二廿三四條所需各費應由縣訂明最高限制數目並須按月公布民衆並呈報縣政府查核備案以杜冒濫即遵照指示各節將原辦法妥加修正並抄同第七區督練所訂之各縣聯莊自衛簡章分報核奪至各村集飯雜補助損失槍彈傷亡撫郵各費事關財政併應錄報財政廳核辦經指令該縣遵照嗣據該縣呈復已將原辦法遵令改正並補送第七區督練所訂自衛簡章前來經指令准予備案並飭認真辦理務收實效一面將核辦經過情形分別函咨保安處財政廳查照

乙 剷滅文霸積匪擊斃匪首劉福安之經過

一 總綱 查著匪劉福安兇悍異常率領匪徒盤踞文霸雄固等縣數年以來地方備受擾害茲據霸縣電告已被擊斃爰將剿辦情形詳述於後

二 進行情形 保安處(子)文霸一帶積匪劉福安股本年夏自經各該縣團警聯合駐軍嚴加剿辦後雖化整爲零潰散逃匿而死灰復燃隱患實深是以各縣搜剿殘餘值緝匪踪仍無時或解據霸縣縣長侯安瀾江代電報稱該縣煎火舖鄉長汪澤副鄉長馬從龍等以鄉團成立端在維持地方安寧故日夜聯合公安局派出所巡邏下道不時搜索野外墳窩等處茲於九月三十日經鄉長副派鄉團隊長邱茂亭率領團丁十五名與公安局派出所巡長鄭漳帶同警士一名搜索野外各處墳窩搜至西北大窩處時已下午五時許突由窩內竄出匪徒四五名當即鳴槍射擊因遍地有做活農夫混雜其間致匪徒三四名乘機逃逸當場擊斃一名經詳細調查始知死者確係著匪劉福安無疑經即攝照掩埋惟各該鄉長副隊長等剿辦出力實屬有功足錄擬將隊長邱茂亭以常備團隊長記名公安局派出所巡長鄭漳以巡官記名鄉長副汪澤等給予匾額一方其省政府對於緝拿匪首劉福安等懸賞之一千元並請准予賞發以資鼓勵等情前來當即據情

轉函河北省政府予以核獎復准函開業已令飭准如所擬辦理並給賞銀一千元矣

三 結論 査大清河沿岸文霸等縣向爲匪徒隱匿之所劉福安股歷年踞擾尤爲地方之巨害此剿彼竄狡玩異常自經清剿以後已稍形斂跡今復經霸縣團警將匪首劉福安擊斃群匪無首黨羽瓦解文霸一帶從此或可漸臻安堵矣

五 土地行政

甲 整理衡水等十縣所屬辛莊等村經過情形

一 總綱 査本省整理插花區域一案前經實行整理清苑等縣所屬大營等十三村業於上年十一月份報告在案茲將本月實行整理衡水等縣所屬插花村莊經過情形敘述於下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衡水所屬辛莊一村插入冀縣境內與本管縣境完全隔絕(丑)交河所屬小南北村插入獻縣境內與本管縣境完全隔絕(寅)任縣所屬白家屯一村插入堯山縣境內與本管縣境完全隔絕(卯)鶴澤所屬司郭莊杜屯弓莊等三村插入永年境內與本管縣境完全隔絕(辰)三河所屬蔣各莊一村插入順義境內與本管縣境完全隔絕以上衡水等縣所屬辛莊等七村先後據關係縣份呈報插花情形均屬相同經查核認爲與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整理之區域符合當即製訂圖表呈報河北省政府并分令各該縣依照前項辦法第三條前半段之規定將各插花村莊實行劃歸村莊所在地之縣份管轄在案

三 結論 査本省整理插花區域辦法自經改訂後所有查報及整理程序均較前簡捷各縣奉行自無困難兼之民政廳復製訂表式通飭重新查報嗣後各縣呈報到廳便可隨時審核整理以期早日完成

乙 調查本省與鄰省插花村莊經過情形

一 總綱 檢調查本省與鄰省插花村莊一案業於本年七月及九月份行政報告各在案茲將月份各縣查報情形分述於次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本月份據呈報並無鄰省插花村莊者有來源易縣邢台密雲等四縣據呈報有插花村莊有二縣(一)據磁縣表報該縣第五區大潘有河南省安陽縣第二區裴家所屬地畝三十六畝餘與本管境完全隔絕(二)據景縣表報該縣境內外山東省德縣所屬安婆屯詔營屯劉莊里老屯王官店插入與本管縣境完全隔絕以上各縣均經指令候彙案核辦在案

六 衛生

甲 核辦各縣請領醫師證書一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檢醫士暫行條例業經前衛生部公布施行并經民政廳轉飭遵照在案惟自施行以來各縣醫師遵照請領部證者固多而迄未遵辦者亦不在少數前於本年八月省政府准內政部咨送醫師調查表並抄送醫師藥師各暫行條例暨管理醫師規則各件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一案業經通飭遵照所有各地開業醫師自應遵照奉頒各件之規定請領部頒證書以便執行業務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茲據靜海縣呈送王秉璋等十人文件費款請轉領醫師證書到廳當以所送各件多有未合經即分別指飭如左

(一)趙慕韓係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畢業核與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惟所送畢業證書未遵章貼用印花應予發還飭補貼用以符定章所送履歷書亦與部頒格式未合應

(二) 李志摩履歷案表填敘係遼寧南滿醫科學校畢業趙榮互填敘係遼寧滿鐵醫科專門鑑領分校畢業其畢業證書均稱因九一八事變遺失未據呈驗所有學校畢業資格無由證明所請轉領醫師証書各節碍難照准應將費款暨貲歷證件發還飭向各該畢業原校取具畢業證件並敘明各該學校曾否經政府核准有案另案呈廳再行核辦

(三) 張錦堂填敘係北平西醫惠民醫學校畢業查該惠民醫學校曾否經政府核准有案未據敘明且無畢業證書呈驗又王秉璋填敘係湖北省立醫兵講習所畢業其修業期限僅一年半並非專門以上學校亦無畢業證書呈驗兩人資格均與上開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未符所請轉領醫師證書各節碍難照准

(四) 張祝三張維謙劉桂軒李文秀四人均係在醫院學習出身朱效先係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四軍團總指揮部軍醫學校肄業皆非醫科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核與上開條例第三條各款之規定均有未符所請領證各節碍難照准

以上各節業經指令遵照趙慕韓費欽暫存王秉璋等履歷表十份存查其餘各件一併發還此案靜海縣所送王秉璋等十人請領醫師証書證件趙慕韓一人係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畢業核與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合一俟將改正各件呈送到廳即據轉呈核辦

(丑)案於上年二月高陽縣呈送牛務賢證款各件請轉領藥師証書等情到廳當以所送保定思羅醫院藥務科畢業證書填發日期係民國十五年六月前段入學日期仍填爲十五年六月且未遵章貼用印花多有未合發還令飭查明具復去後嗣據該縣復稱經函訊保定思羅醫院該牛務賢畢業證書誤填年月情形據復確係填發人疏忽致誤並由畢業原醫院將誤填日期更正補貼印花仍送請核轉等情呈復前來復以所送畢業證書將畢業年限改爲十九年六月固與原證書入學日期相符但與原呈及履歷叙填年月又復兩歧年齡亦有未合恐係僞託碍難轉呈將原送各件發還令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該縣將該牛務賢證書件與張金鑑領證文件一併送請到廳自應予以詳核查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該牛務賢所稱畢業之保定思羅醫院藥務科並未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與上開條款不合且所送畢業證書填載年月含混前據該縣呈請業經駁斥在案惟查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發給藥劑生執照核該牛務賢所送履歷表填敘曾任保定長老會婦嬰醫院藥房主任暨高陽慈母醫院調劑師等業務應飭補繳各該醫院服務証明書合計年資由縣詳加考查呈報來廳以憑核辦至張金鑑係在前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並領有前內務部執照核與醫師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候併案轉呈核辦此案業據審核結果令飭高陽縣政府違辦一俟呈復到廳即行彙案辦理

丙 懿定河北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之經過

一 總論 省政府准行政院衛生署咨以醫藥與民衆健康關係至鉅醫藥之發展不啻聽其藉報章

雜誌之廣告與醫藥刊物之文字濫行宣傳廣佈亟應取締以杜流弊並附抄北平市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轉飭民政廳遵照參酌擬訂取締辦法呈候核奪

二、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本省各縣新聞事業不甚發達所有醫藥廣告多數應用散放暨張貼等方法誇大虛偽流弊不減於報紙宣傳奉令前因遼即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暨奉發北平市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擬訂河北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暨聲請審查書式各一份呈請省政府核奪旋奉第一六三五零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公布分行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存案

三、結論 此案業經公布并通飭各縣局遵照矣

附河北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

河北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奉省府核定公佈

第一條 本省境內之中西醫藥廣告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關於醫務藥品之文字圖畫登載新聞紙類或張貼散布以作宣傳者應先填具審查聲請書呈由各該管縣政府省會公安局特種公安局查核轉呈民政廳核准後行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該管縣局先行核准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審查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醫藥業務欲在本省以外之各省市登載新聞紙類或張貼散布廣告者應先經各該省市政府之許可並連同證件呈經本省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凡醫務藥品之廣告不得假借他人名義鳴謝或保證其效能而為虛偽誇大之宣傳若有他

八、鴨謝或厥事言實不符者得令各該醫藥執業人自行登報更正或撤銷之。

第五條 在本規則未施行以前所有登載新聞紙類或張貼散布之廣告仍欲繼續辦理者限於一個月內補報查核。

第六條 凡醫藥廣告有虛偽誇大之情形除按照各該醫藥規則辦理外所有違犯本規則第二至第五各條之規定得由各該縣局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違犯本規則經屢戒不悛者其關於醫務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藥務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及第六條所定之罰金應作爲醫藥衛生事業費。

第八條 凡醫藥營業所用之票單及包裝用紙繪文字圖畫有廣告宣傳性質者得適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醫藥廣告傳單審查聲請書式)

爲聲請事茲擬

河北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填具聲請書呈請

鈎局鑒核轉呈

民政廳鑒核示遵謹呈

逕合依照

聲請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藥師中醫士助
產士中藥製劑員)

醫
師

執事人

名姓

齡年

黃籍

別號

址住

成
藥

(或原藥)

許可証號數	主要成分	包裝	名稱	已否在當地政府註冊	出 身	証 書 號 數	姓名

廣告單之原文或圖畫

說明

一、製造人如爲商號，即填寫商號名稱，

二、所請如爲醫務事項，則成藥欄各項，無須填寫，

三、發售成藥者，須將藥師或中藥調劑員各項，分填填寫，不得遺漏，

四、廣告傳單之原文或圖畫，不便抄錄時，可將樣式另外附送，

七 振災及救濟

甲 救濟黃河水災

一、總綱　查黃河水災自山東董莊路漢集決口之後本省長垣濮陽東明三縣雖因洪水宣洩北岸幸免冲决然大堤以內村莊數百被災者仍有二十萬人之多良以此次水流暴漲居民猝不及防據當地人云本年黃水之猛爲數十年所未有故死傷人牲及冲毀房屋較往年爲甚災情極慘除已隨時撥款振濟外本月復召集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討論進行辦法其詳情如左

二、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本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係由省政府全體委員振務會全體委員及地方士紳組織而成自二十一年九月成立以後對於振濟事項始終努力未懈前後共籌放振款達七十萬元自省府移保後以各委員中有遠在平津者多人開會不易故尋常案件均由委員長主持較重要者則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惟最近以中央振務委員會及上海籌募水災義振會前後撥給鉅款並囑分配散發本省以事關重要特於十月九日在省政府召集第八次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全體會議以便商討進行茲將會議結果摘要如左

(一)關於中央振務委員會及水災義振會撥給本省振款數目如何分配案

決議

1 上海義振會二萬元分配長垣一萬一千元濮陽五千元東明四千元由楊主任子功主持查

放急振

2 振委會二萬六千元分配長濮東三縣共一萬元大名等十二縣及續報水災各縣一萬六千元由會轉交三縣及省振務會查放冬賑

二 准河北移民協會函請續撥八千元以竟全功又據長垣呈請撥用黃災獎券節餘五萬元設立孝侯小學案

決議

1 移民協會再撥八千元由現存振款項下支給

2 長濮東教育基金由收回農貸款項下盡數平均分配三縣

三 長垣災後瘡疾甚重診療隊期滿後請繼續延長兩個月案

決議 再延長兩個月

三 結論 查振災雖以救死爲最主要但本省長濮東三縣經過三年水災人民財產早已蕩盡故非多方救濟不能普遍且非有持久性不能供災民之需要此次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支配賑款於急賑冬振而外并議定災區診療及移民經費教育基金等費自屬計畫周密業已照案通飭辦理

乙 整頓各縣救濟院之經過

總綱 査本省各縣籌設救濟院一案民政廳送奉內政部令限期一律成立歷經督飭積極籌

備辦理惟各縣或因財政困難迄未籌辦或係內容簡陋有名無實馳至事業並未舉辦而按月開支經費殊失救濟本旨亟應責成各縣局認真整頓力求實效

二、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既有上述事實當經本廳規定整頓各縣救濟院辦法九條於十月二十五日以民四字第一三八號訓令通飭各縣局遵照凡尚未經設立救濟院者應就老幼殘廢之教養以及對於貧民保護健康扶助生計等事為地方財政所及並實際需要者先行擇要籌辦其已經設立者應查明有無成績擬具改進計畫督飭進行統限於半月內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在案

附本廳規定河北省整頓各縣救濟院辦法

各縣救濟院悉依照本辦法切實整頓其未成立縣份並速遵照籌辦

2、各縣救濟院應依照部頒救濟院規則第七條規定寬籌基金院內各所應按照部頒規則第二條末項規定分別緩急次第成立最低限度應察酌地方需要情形先成立一二所

3、遵照部頒規則第八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一切款產以防把持等弊

并先將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妥擬呈核委員概係義務職

4、重新妥定經費預算將事業費與公費畫分清楚裁汰冗員冗費儘量側重事業費不得聽其漫無限制任意開支虛糜公款有失救濟本旨

5、院內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應遵照部頒規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按月公布並冊報以昭大公而便考核其經費開支必須實報實銷按月冊報

6、各縣尙未改組之慈善機關所在多有惟因素無系統公家向難監督類多因循廢弛應將其性質與救濟

院各所名義相似者遵照部頒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改止名稱使一律隸屬於救濟院以利策進

⁷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應遵照部頒規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妥擬呈核

⁸ 救濟院院長主任及教師等人選關係院務進行至為重要均應慎選委員擔任毋許濫竽充數並造具履歷表冊呈廳備案其原任職員等果係確能稱職者得由縣出具考語呈請連任

⁹ 內政部令飭之遊民教養所自以單獨設立為原則如實因財力艱難或其他必要得呈請併入救濟院內辦理以資變通

三 結論 俟各縣將遵辦情形呈覆到廳即當分別核飭督促進行以資整頓

八 其他

甲 審核宛平縣豐台紅十字分會呈請立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檢國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十八條前已轉行到省遵行各縣知照原條例第五條有設立分會以所在地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之規定又二十三年八月部頒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方分會立案辦法第六條載「各管官署對於紅十字會分會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予立案」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據宛平縣政府呈為據中國紅十字會豐台分會呈請立案業經核准報請鑒核等情茲將核辦情形分述于下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宛平縣前據中國紅十字會豐台分會會長孫旭東呈稱現由旭東等聯合同志三十人遵照中國紅十字會分會章程組織豐台分會一處辦理慈善事業呈請上海紅十字會呈報會核准在案並蒙頒發承認書圖記印旗等件除照章選舉職員暨覓定豐台正陽街中間為永久會址呈報

總會備案外應遵照部頒立案辦法懇請貴縣准予立案以利進行等情經核尙屬相合除依分會立案辦法第七條規定准發給立案證書並呈報省政府查核外檢同原呈請書一件全體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各二份財產目錄單印鑑單各二紙照抄總會承認書一紙請鑒核俯賜核轉等情到廳本廳查所送會員及職員各名冊經歷一項未將曾任事務具體填列會員冊內漏列住所職員冊內有一冊漏列通訊處所又查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方本質製成此次該分會所送圖記印鑒超越規定尺寸均應分別飭令更正再該會發起人及會員等是否與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七各條之規定相合亦應由縣負責審核具報當飭遵照在案

三 結論 查慈善團體於社會救濟事業最有裨益但官廳監督不嚴則亦發生流弊從前臨榆高陽等縣均會發現越界募捐詐財之案通令取締有案故凡設立分會者不能不嚴加審核以免冒濫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一一一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計減少洋三十六萬五千二百十九元五角三分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本月份共收田賦五十九萬零一百零六元四角一分各項契稅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七角八分契稅學費一萬零九百二十四元三角八分田房費用三萬五千零十八元零一分契紙價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元四角四分牙稅二十三萬零七百四十三元九角五分牲畜雜稅十萬零九千二百八十六元三角九分屠宰稅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七元四角八分當稅二千二百九十七元二角二分菸酒營業牌照稅二千二百零二十元三角各項營業稅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零七分牙行營業稅八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元零九角九分船捐九千五百五十二元九角官欵生息五百三十六元二角九分罰欵三千零七十三元五角四分各公安局收入一千九百九十五元零九角六分教育基金二十萬元差徭二千二百四十一元七角五分各項雜收入六百四十四元六角六分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一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二百八十一元二角六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五千三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六十八萬零二百零一元一角四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二百二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元五角八分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零五元二角三分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二萬零八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行政費二十萬零三千二百二十九元四角九分司法費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三元二角二分公安費二十六萬五千零七十元零七角五分財務費八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九角一分教育文化費二十萬零九百六十三元八角五分實業費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元七角三分交通費二萬零四百七十二元六角九分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一角建設費七萬一千一百三十五元一角三分協助費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元四角一分債務費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九角撫卹費五百七十七元預備費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暫時保管雜項金四十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元五角一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百零四萬零六百三十二元四角八分

三 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透支洋三十九萬零八百七十三元六角五分除以上月結存十萬零七千二百十五元二角九分冲抵外計本月底金庫結不敷洋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三角六分

三 債務之償還

甲 八厘公債改墊臨時借款原本之償還

一 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因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撥還抵解者共洋六元五角

三 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四 貨幣

甲 取締遷安縣土票案

一 總綱 遷安縣興城鎮公民梁惠民呈稱該鎮商號復成齋濫發紙幣擾亂金融及拒絕兌換等情核辦如下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案據遷安縣興城鎮公民梁惠民呈稱以興城鎮商號復成齋濫發土票請派員督收或令縣府監收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具呈業經令飭該縣查明從嚴取締在案茲據重申前請究竟實情如何應由該縣長迅速查明從嚴取締呈復查奪並加以懲戒以儆效尤

三 結論 案經批示該民知照並抄發原呈令飭該縣長遵照先今令辦理具報矣

五 其他

案
甲 派員接收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情形並擬定保管卷宗辦法及月需臨時費數目

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案查前奉省政府令轉

財政部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現已結束所有卷宗等項均分交省市接管等因當由本廳派科長李鵬南帶員前往北平先與該辦事處王魯兩委員接洽商定交接手續並接收後保管卷宗辦法以及月需臨時費數目查本省官旗營荒黑地設處清理爲時八年之久此次該辦事處結束移交計文卷大櫃一百七十件已用待查照單存根箱櫃藏袋二百八十件兩項共四百五十件若全數移保既限於地勢無法存儲且

所需運費預計約需二千元以上將來本省官旗產是否繼續辦理尚須詳確商討方能決定在此過渡時期關於卷宗乙項不能不設法責成專人保管以昭慎重本廳職員各有專責勢難兼管若添用新人情形不悉反滋糜費茲擬僅就該辦事處函送原有辦公人員中酌留熟悉檔案主管照單者九人以資接收保管此九人中除書記一名月給維持費二十元下餘八員一律月各給維持費二十五元外夫役三名月各給工食十元守衛請願警二名月各給警餉十元以上共計應月支員役維持費二百七十元現屆冬季令煤爐炭火電燈及一切雜費每月約需洋四十元總計冬季月需臨時保管費三百一十元暫由省庫開支至接收後如何辦理應另案詳籌

三 結論 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五次會議議決照辦

乙 核辦減輕田賦附加及取締臨時攤派一案之經過情形

一 總綱 核辦減輕田賦附加及取締臨時攤派一案經過情形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案查前奉省政府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二五八號訓令以准財政部賦字第五九九八號咨此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及取締臨時攤派決議原則六項其第四項規定各縣區鄉鎮之臨時攤派應嚴加禁止並嚴訂取締辦法等因查臨時攤派發生之初或為整理溝洫修治圩堤以及各公益事項大都以事起倉卒利害關切由公家計議按畝接戶臨時攤派惟近年來縣區鄉鎮每遇事派款一切費用直接攤征漫無限制以致弊端叢生固里騷然不肖員董甚或藉為營私之具自應嚴加取締以輕民衆負擔當由廳規訂取締各縣區鄉鎮臨時攤派川款暫行章則提經五五七次政務會議通過令縣認真督飭區鄉鎮長遵照辦理並面咨部備案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復遵照省府令轉財

政部咨請修正各點逐一修正呈經省府轉咨財部准予備案在卷惟查各縣舊有攤款多係關於教育自治
警團建設之費既屬勢所必需更含永久性質雖歷經提會照准有案但實際上各縣商業蕭疎農民實爲重
心對農民財力之計算仍不免以地畝銀糧爲標準本廳當根據部頒原則一面令縣切實減輕田賦附加一
面將各縣舊有攤款及減輕附加後另行籌攤之項在土地陳報未辦竣前一律於地價百一限度內改爲帶
征提經省政府第六零二次委員會決議照辦並奉咨部照准由廳擬定實施標準通令各縣遵照（一）按照
地價減定及減輕田賦附加案內並無變更各縣應循舊案辦理惟須再將現有附加額及征收計算方法呈
報查核（二）按賦減定各縣其不敷經費已呈准另行攤籌者將另攤之項併入附加正在籌擬攤款抵補
者即照此次通令辦理（三）關係另行攤派而有永久性質者應將攤派之款改爲附加其屬於臨時性質
者仍應專案辦理并限於半月內核計清楚詳敘攤派原案呈核復恐各縣對於此次攤征辦法或有悞會又
經詳爲解釋此次擬將另行攤籌之項一律改爲隨糧帶征係指減輕田賦附加後另行攤籌及向由民間按
糧地攤派有永久性質各款爲標準其向由商人認攤部分仍應循舊辦理不得因而增重農民負擔現在各
縣多已遵照減輕田賦附加令切實辦理至臨時舉辦重要事項所需之款仍遵照取締攤派用款暫行規則
辦理查田賦附加以永久存續爲標準臨時攤派有因事制宜之性質列如各縣臨時災變或有特別情形之
短期用款若不准予臨時攤派而一律責令於開征之際隨賦附征性質既屬不符更恐緩不濟急是以在土
地陳報未辦竣以前亦不得不特准變通以符事實

三 結論 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四次會議議決備案

丙 玉田縣長呈請按堡攤派電話管理所不敷經費年約八百元請核示案

一 總綱玉田縣長何璜先呈擬按堡攤派電話管理所不敷經費年約八百元請核示遵辦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案據玉田縣長何璜先呈稱「案查屬縣縣區長途電話業已裝設完成並成立管理所擬具章則呈報建設廳備案在案惟電話管理所經費年需洋千元之譜尙無着落茲經提交本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及同月二十六日第八次縣政會議議決除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公私電一律收費儘數充作管理經費外其下缺之數年約八百元由各區按堡攤派查縣屬計上堡四堡每堡年攤洋四十四元中堡十二堡每堡年攤洋三十六元下堡八堡每堡年攤洋二十四元統計上中下二十四堡年共攤納電話管理所經費洋八百元如是辦理在民間所出幾微而電話管理所經費即可不致感覺困難倘屬有當即擬由本年五月實行除呈報建設廳外理合呈請鈞廳准予備案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電話管理所經費除將私電收入儘數充作經費外其下缺之數年約八百元擬由各區按堡攤派核與本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之規定尙不違背似可准予照辦以利進行提請省委會核議

三 結論 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六次會議議決照辦

丁 任縣縣長呈請於正賦每元再加二角七分彌補地方虧累一案

一 總綱 據任縣縣長呈請於正賦每元再加二角七分彌補地方虧累請核奪令遵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案奉省政府第六六一七號訓令以據任縣縣長劉鴻舫呈爲地方各款虧累過鉅擬每正賦一元再附加一角七分等情飭核復等因查該縣地方虧累一萬一千八百五十餘元擬於預征二十五年上忙時每正賦一元在原有附加七毛三分以外再加二毛七分可加收一萬五千元除補前虧尙餘三千元川以擴充警團實力旣據稱按地價估計僅佔千分之三三與功令尙無抵觸並聲稱此項

彌補舊虧之附加即以一忙爲限似可准予照辦爰經呈復

省政府提交 省委會核議

三 結論 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五次會議議決始准照加以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爲限并由廳令飭該縣遵照辦理

戊 擬訂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施行手續案

一 總綱 擬訂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施行手續通行查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案查本省兼有收入機關及官營業統一收支一案前經本廳擬具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提請省委會第五六次談話會議議決照原案通過惟查各機關對於此項辦法之施行手續亟須明晰規定藉利推行茲經本廳擬定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施行手續七條並經先行分函民政教育建設三廳派員會同討論認爲可行並呈請省政府備案案經本廳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並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矣

附擬訂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施行手續

一 財政廳根據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呈請

省政府令行各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兼有收入機關自二十四年度起一體遵照暨將此項機關名稱咨行財政廳備查

二 各兼有收入機關官營業機關接奉前項辦法後應於文到十日內造具二十四年度收入概算書或營業概算書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廳備案嗣後須依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第六第十各條之規

定按月分報查考但各院校於每學期終了後分報核轉

三

兼有收入機關應將需用各種票照種類並估計每年約需數目於文到十日內開具清摺檢同原有式樣逕報財政廳以便酌予印製給領應用（各項票照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財政廳製發其未用者送主管機關註銷）其已適用財政廳製發收據之特種公安局得免再呈報

四

各兼有收入機關每月收入款項應於次月月底以前用解款四聯單報解金庫核收如不依限解庫及造送書表財政廳得依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第八第九各款之規定對於在省領款者扣發其次月之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例如建設廳之附屬河務局等單獨領款機關即扣發其全部經費之支付命令教育廳彙總請領之各學校經費即於總額內減發未遵辦之某學校一部經費餘額推）由外縣劃撥經費者令飭各縣局停止撥發（例如指定縣分撥發之學校經費或其他）并照章予以考核但各院校於學期終了後兩月內造報逾期不報者適用上項辦法

五

各兼有收入機關如有就收入開支之項（例如特種公安局一部分經費河務局一部分臨時費或其他）應于造送收入概算書時隨案呈請核定但以呈准有案者爲限並須詳敘呈准原案以便稽考

六

各兼有收入機關官營業機關自二十四年度（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本辦法實行前之收入或官營業狀況應彙總補送收入計算書或營業報告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廳查核

七

其餘未盡手續悉依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辦理

已

決定之訴願案件

一 總綱 本月份決定訴願案件共七件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一)寧津王法長因訴王慶祥等公款不清糾葛不服寧津縣政府處分一案

(主文)原處分維持之(二)寧晉閻詰臣因與泊裏窑莊花戶李洛新等攤派村款糾葛不服寧晉縣政府處分一案(主文)原處分撤銷之(三)玉田寇景中因指控張德庸等偷漏契稅不服玉田縣政府處分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張德庸等偷漏契稅處以應納稅額之六成罰金五十七元四角二分(四)淶水盧俊等爲村款糾葛不服淶水縣政府處分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五)新河楊永言對於楊書金瞞地抗差糾葛不服新河縣政府處分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六)遼化宋盛軒等因與康莊子禹玉峯等攤款糾葛不服遼化縣政府處分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七)寧晉馬治關因歸還代墊公款不服寧晉縣政府處分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除將縣卷證件暫存外業經分別將決定書附同送達證令發各縣政府存留送達矣

(庚)各縣交代案

一 總綱 本月份各縣交案已清結者計爲永年縣張國浚行唐縣徐圃琪青縣潘洞清苑縣劉雲亭等四案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1)案據現任永年縣縣長趙良等會呈結報張前縣長國浚任內交代並送省地各款交抵摺冊到廳業經核明張前縣長尙無虧挪庫款情事所有此案交代應准作結(2)案據現任行唐縣縣長李聘卿等會呈結報徐前縣長圃琪任內交代並送省地各款交抵摺冊暨印監各結到廳業經逐項核明尙無虧挪庫款情事所有徐前縣長圃琪交代應准作結(3)案查前據現任青縣縣長李養岩等會呈結報潘前縣長洞任內交代並送省地各款交代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當經核明摺冊所列各款均屬

相符惟各項收據工本費交盤清冊漏未同送隨即令飭查造去後茲據現任劉縣長遼令補送前來覆核數目無異庫款無虧所有該前縣長潘洞任內交代應准作結⁽⁴⁾案據現任清苑縣縣長蕭鶴延等會呈結報劉前縣長雲亭任內交代并送交抵摺冊到廳業經核明摺冊所列各款尙屬相符惟有列抵田房監證人保證金一項曾否呈奉核准有案未據聲註隨即令飭查覆去後茲據現任蕭縣長查明以前項保證金係奉令核准發還之項呈復前來查核無異所有該前縣長劉雲亭任內交代應准作結

案經分別指令各該縣長遼照并先後咨請民政廳查照登記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核定各縣本年度應設短期小學及補助費數目

一 總綱 査河北省各縣本年度擬設短期小學一千九百二十校省庫擔任補助費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元業經列入本省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之內中央補助之一十二萬元及美庚款補助之一萬元已陸續匯發自應依照原計劃所規定並參照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所議決之補充辦法將全省各縣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中央與省庫補助之款數分批核定以爲各該縣實施義務教育之初步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之經費除補助外並應由各縣自籌以符分擔之原則
經令據清苑涿縣滄縣武清深縣樂亭易縣冀縣昌黎靜海灤縣徐水藁城磁縣臨榆寶坻慶雲獻縣寧津晉
縣內邱邢台欒城薊縣南皮遷安寧晉任邱正定吳橋元氏肥鄉永年天津玉田大名雄縣高陽饒陽南和房
山永清青縣新城蠡縣獲鹿平山安平固安順義香河故城高邑威縣鹽山河間新鎮博野完縣行唐靈壽密
雲井陘阜平漢陽長垣沙河交河唐縣新樂淶水淶源曲陽邯鄲三河東鹿景縣堯山隆平望都曲周廣平新
河武邑良鄉阜城宛平霸縣南樂清豐廣宗通縣定興大城成安任縣平鄉等九十七縣先後呈報籌定款數
前來逐一詳加審查分別核定計各縣新設之短期小學數以三十校爲最多以五校爲最少支配之補助款
以四千六百二十元爲最多以七百元爲最少以上九十七縣共設短期小學一千五百五十九校共補助款
二十二萬零二百六十八元業以替代電通飭遵照矣

自經此次通飭後除將此九十七縣之補助費分別匯發外同時並令催促未籌定款項之三十三縣尙日呈廳以憑核辦一俟報齊即為第二次之核定以期原定計劃悉見施行

乙 舉行各縣主管教育科科長註冊

一 總綱 檢查本省各縣政府裁局設科業於本年一月實行設科後所有主管教育之科長或主任科員其人選仍以合於以前教育局長之資格者為限惟是項人選自施行以來時感缺乏則仍就合於教育局長註冊之各項資格繼續舉行主管教育科長之註冊洵有必要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當即將以前呈經核准之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註冊規程畧加修正經提出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六四五次議決「照辦」遂一面布告週知並一面登報通告自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以三個月為註冊期限規程列左

河北省各縣主管教育科長註冊規程

(一) 本規程繼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註冊規程繼續辦理之

(二) 各縣主管教育科長註冊之資格如左

1. 國立省立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師範大學師範學院高等師範畢業者

2. 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3.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科三年以上者

(三) 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予註冊

(四) 呈請註冊人員須備具呈請書連同證書證件並依式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呈請教育廳核辦

書表格式另訂之

(五) 教育廳收到手續完備之呈請書審查合格者應予註冊以縣教育科科長任用

(六) 本規程由教育廳以廳令公布施行

旋據本省晉縣人彭慶和邢台縣人韓友璋先後依照規程所規定呈請審查註冊前來經由本廳指定委員開會審查其資格均與註冊規程第一條第一項相合業予分別註冊並經批示知照矣

二 中等教育

甲 核發高中物理儀器半價券

一 總綱 核發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及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會同發售半價之高中物理儀器半價券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奉教育部令飭核發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及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會同發售之半價高中物理儀器五套並附發售辦法等因本廳迭經審查各校理科設備情形及需要結果決定分發省立正定中學唐山中學大名女子師範通縣女子師範及泊鎮師範等五校並飭各該校備價送廳以便彙轉

三 結論 已將價款彙送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乙 審核縣立師範呈報之表冊

一 總綱 審核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簡易師範應報七種表冊分別指示改進俾合部定規程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部頒修正師範規程第十二條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一個月內將各項表冊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本廳遵照上項規定當於九月間令催各縣簡師呈報是項表冊截至本月各縣簡師陸續呈報經廳分別審核（一）新生年齡資格是否與修正師範規程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相符（二）教職員之資歷是否與修正師範規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及一百三十九條相合（三）經費是否合於廳定標準每班二千元之數其分配成數是否合於修正師範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四）各校學則與修正師範規程各條有無胥謬之處（五）學生成績是否均能及格其計算分數方法是否合於修正師範規程第六十八六十九七十各條之規定（六）決算有無盈虧是否與預算相合（七）前年畢業生是否派出派出之後服務情形如何此遵照修正師範規程各條審核之情形也至各校有特殊情形或有例外暫准試辦者或指定嗣後必須遵章辦理者均令於報表時分別註明以示區別

三 結論 經此次分別核示後各校對於呈報表冊辦法逐漸明瞭所有各校組織經費課程教學亦與修正師範規程逐漸相符俟各校呈報表冊均合部頒表式無甚錯誤時再行整頓各校內容

三 高等教育

甲 留學國外學生請求延長年限

- 一 總綱 留學德國學生齊燮留學美國學生楊汝楫請求延長留學年限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據留德學生齊燮留美學生楊汝楫先後呈以留學年限行屆期滿預定研究事項未能完竣請求延長年限以資完成等情前來當以本省考試留學生章程留學期限定為五年該生等留學期間業經屆滿規定年限碍難照准予以駁斥

三 結論 業經分別批示並飭令回國服務矣

乙 審核留學國外公費生研究成績報告

一 總綱 審核留學歐美各國公費生研究成績報告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本省前爲整頓留學風曾經通告留學各國公費生努力攻讀潛心畢業并邀請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成績呈廳審核在案嗣據留美學生臧玉泣等六名留英學生尤桐一名留德學生郝景盛等二名先後將研究各項成績及下學期研究計劃呈報來廳經廳詳爲審核各生尙知努力工作一律批示准予存查

三 結論 業經批示各生准予存查並嗣後仍須按期呈報矣

丙 派員驗收各院校已竣各項工程

一 總綱 派員驗收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及水產專科學校已竣各項工程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本省前以各校各項工程因未領到臨時費而有已竣工數年尚未呈請轉咨派員驗收者一遇天災殊屬危險曾經令飭各校將已竣各項工程迅即呈報以便暫由本廳派員驗收嗣據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及水產專科學校先後呈報來廳當經派員前往驗收

業經分別指令各該校准予暫行驗收並令知一俟經費領到再予咨請正式驗收

四 職業教育

甲 省立法商學院附設職業部增設高級文書科案

一 總綱 省立法商學院附設職業部請將舊制中等商業科四年級學生一班自本年度第一學期

起改爲高級文書科第一年級以期整齊軌制並救濟該班升學就業之困難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本廳據呈復以其理由尙屬充足經即據情轉請 教育部鑒核奉令准予照辦轉令該院遵照

三 結論 自本年度第一學期起該院舊制中等商業科已改爲文書科矣

乙 私立民生中學增設農村合作科職業補習班案

一 總綱 私立民生中學呈請自本年度起增設農村合作科職業補習班經審核尙屬切合需要業已准予備案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據該校呈報該項職業補習班修業期限爲一年擬招收初中及簡師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者以資養成辦理農村合作之人材查本省現有職學校尙無農村合作一科因准該班備案

三 結論 已令該校知照從本年度開始招生矣

五 社會教育

甲 更委省立第一圖書館館長

一 總綱 省立第一圖書館館長李金藻辭職另委楊鴻綬接充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省立第一圖書館館長李金藻因改任天津市教育局局長呈請辭職特予照准另委楊鴻綬接充並派魏元光爲監交員

三 結論 李館長辭職後由楊館長接任工作方面仍繼續進行

乙 審核社教工作

一 總綱 審核及指示省縣社教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本月份審核及指示遼化等五縣社教行政計劃濮陽新樂正定等三十縣社教機關及省立四民教館計劃故城清苑等五縣社教機關及省立各社教機關工作報告

三 結論 省縣社教機關對於工作頗知改進

丙 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一 總綱 由教育廳派體育督學率領代表隊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本省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會選手自經訓練後頗有希望特由廳派督學趙文藻等十九人於十月六日率領代表隊一百四十人由津出發八日抵滬於十日參加大會比賽結果本省計獲得男子籃球冠軍女子壘球亞軍棒球第四男子錦球第一名中量摔角第一名對拳及對器械第一名其餘男女田徑賽亦均得分成績大致尚佳大會閉幕後即於二十一日下午由滬起程返省二十三日下午抵津各處運動員分別返回原校矣

三 結論 此次本省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代表隊紀律整齊精神煥發頗博得各方贊許

六 教育經費

甲 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一 總綱 凡以私人財產捐入學術機關或文化團體者須依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本省單行法規程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¹ 據靜海縣政府呈商民張玉成捐資興學達國幣一百一十三元請予核授獎狀已由本廳授與五等獎狀令由靜海縣政府轉發具領² 據棗強縣政府呈商民姚廷棟捐資興學達國幣二千元請予轉請給獎已呈奉 省政府給予四等獎狀發由本廳轉令棗強縣政府給領

乙 請領養老金及郵金事項

一 總綱 凡以本廳各院校館等處職員在職病故或年老退休例須請領郵金及養老金以示體恤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¹ 據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院長齊國棟呈請核發該院出版課主任王向榮
勞成疾自請退休養老年金王向榮案已呈奉 省政府核准照例減半發給轉令該院知照具領² 據保定
中學校長黃懷信呈請核發該校數學專任教員楊克坊年老退休養老年金楊克坊案已呈奉 省政府核
准破例全數發給轉令縣校知照具領

三 結論

七 編審事項

甲 編著短期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

一 總綱 根據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及暫行課程標準編著公民訓練實施法以便各校

參考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¹⁾ 短期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計分⁽¹⁾ 公民訓練的意義⁽²⁾ 公民訓練的
目的標及條目⁽³⁾ 公民訓練的原則⁽⁴⁾ 公民訓練的方法⁽⁵⁾ 公民訓練的資料⁽⁶⁾ 公民訓練週⁽⁷⁾
公民訓練與家庭聯絡⁽⁸⁾ 公民訓練成績考查法等八章約三四萬言

二 結論 公民訓練實施法現已脫稿不日出版

乙 考核各學校教科用書及活用教材

一 總綱 考核所用教科書及教材有無不合課程標準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本月呈報所用教科書及活用教材或自編講義者計有邢台師範大名女子師範唐山中學趙縣初中永年初中大名初中豐潤初中遵化匯文初中及匯文小學等九校及遵化清苑等縣政府當經逐項加以考核分別指令

三 結論 各校試教意見及活用教材自編講義等件俟全省彙齊再行總合審核選優送部

丙 審審省立民教館及各縣呈送通俗講演稿

一 總綱 審核通俗講演稿以便彙編通俗講演叢刊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本月份呈送通俗講演稿者計有省立保定民教館及廣宗慶雲河間鹽山阜城三河等六縣政府當經逐加審核分別指令

三 結論 通俗講演稿件俟全省彙齊再行總合審核選優編入通俗講演叢刊用昭嘉獎

八 教育統計事項

甲 查填內政部省政調查關於教育類之表式一案之經過

一 總綱 內政部為周知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省行政組織之演進與各種政務之設施特製發省政調查表其中有關於教育類者十種令教育廳轉行查填具復以憑彙轉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表內包羅甚廣有為本廳業經調查統計之材料有非普遍之事項無

案可稽遼經設法查填

三 結論 刻正在進行查編中

乙 查編全省二十四年度統計年鑑及二十一至二十三年度全省統計年鑑
一 總綱 省政府統計委員會議決編印二十四年度統計年鑑及二十一至二十三年度統計年鑑
呈奉省令轉飭各廳遼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二十二至二十二兩年度各種教育統計本廳早經編竣二十三年度各項統計亦於本年七月底學年度終了後先後遼照教育部令分別調查現正核編一俟編竣即可摘要彙編二十一至二十二年度統計年鑑至二十四年度年鑑材料以年度尙未終了各種統計數字尙無法結算擬僅就現狀之可能查填者製表調查經先照以上兩種原則擬具編製年鑑計劃項目及年鑑綱目各一種送會審核並呈復鑒核

三 結論 一俟原則及計劃綱目核定即行着手查編

丙 調查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資料

一 總綱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經部擬定項目令飭查填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部定項目繁夥內容複雜多有查無成案須臨時徵集者遼已逐漸設法進行查編與徵集

三 結論 擬陸續編報

丁 舉續查編二十二至二十三兩年度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統計表

一 總綱 教育廳函奉教育部令發表式四種飭查填編報現已將省款表件編竣呈部各縣材料亦將整理編製完竣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據各縣填報該項統計款項性質多含混不清經隨時指令查明聲復現除鷄澤等八縣尙未將前報漏誤各點查復外其餘各縣已填報完整前來現正就擬定表式轉錄計算關於省款表件並經先行編竣報部

三 結論 極少數尙未報齊之各縣材料預計下月即可催報齊全各縣總表屆時將彙編完竣對於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及分配與鄉款縣款之數額可得極詳確之結果

戊 查編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

一 總綱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頒發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二種飭轉發填報由廳彙編呈轉遼經着手查編本月廣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截至本月底止各直轄社教機關各院校及各縣縣政府填報到廳者已達一〇六處均經陸續審核其未報各縣並經令催

三 結論 隨時審核整理彙編

(己) 擬定各種統計表格彙編各種統計

一 總綱 擬定編製全省初中高中師範簡師鄉師職業小學初小私塾學童各種表格就已蒐集審核之各種統計材料整理統計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將各種學校內容之主要項目分別製表俾將各種材料依性質分類轉

錄逐步進行以求全省統計總數字

三 結論 各種材料繁雜瑣碎整編完竣後即可求得總結果

九 視察

(甲) 關於普通視導事項

一 總綱 繼續視導地方教育及省立各院校館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

1 秘書主任隋星源秘書孫希榘督學主任梁容若視察員俞逢治主任科員李有度視導河北省省立醫學院農學院

2 科長李金坡視察員俞逢治科員趙鍾文視導河北省省立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編審程宗頤科員金嶺峙視導河北省省立第二模範小學

4 主任科員林宗禮視察員俞逢治視導河北省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

5 督學李宗祺視導高邑贊皇元氏趙縣等縣地方教育

6 督學趙鴻志視導景縣故城棗強衡水等縣地方教育

7 督學沈昌盛視導邯鄲成安肥鄉廣平等縣地方教育

8 督學胡秉乾視導密雲縣地方教育

9 視察員鄭徵視導東鹿深澤深縣武邑等縣地方教育及河北省立深縣初級中學

三 結論 以上各縣地方教育及省立各院校館已視導完畢由各視導人員分別擬具報告及改進

意見呈廳審核並分別由廳令飭達辦已達到隨查隨報隨報隨令之原則

七 建設

一 公路

甲 蘆房路減水壩鐵橋拆換鐵樑之經過

一 總綱 省路局呈報減水壩鐵橋因年代久遠鐵樑多已朽壞行車危險經派員招工估計工料價

款呈請核辦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經檢同估計表令飭永定河監防委員趙憲曾就近查勘覆估列表呈請核示查核尚屬核實即行令飭該局督工折換並令永定河河務局第二科科長吳樹聲就近監修嗣復據該局呈請追加添用三角鐵料款以期一勞永逸等情復經核准並呈報 省政府鑒核備案

據省路局呈報業已開工俟工竣後即行派員前往切實勘驗以重公務

二 河務

甲 籌設滹沱河仁壽渠灌溉管理局

一 總綱 查滹沱河仁壽渠灌溉工程業經滹沱河灌溉工程委員會督飭工程處修築完竣自應組設專管機關接收負責管理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經廳擬具滹沱河仁壽渠灌溉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及經費概算

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三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復經第六四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通過」旋予遴派劉子周充任局長令飭接收成立管理局具報

三 結論 仁壽渠爲本省新興水利事業之一工程浩大費款亦鉅嗣後自當督飭管理局妥慎進行灌漑以收實效且藉提資倡開渠事業焉

乙 令各河河務局辦理春工初估

一 總綱 査本省永定南運北運大清子牙等五河春工初估期間爲自十月十日至十一月九日歷經通飭遵辦有案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本月正值春工初估限期經由廳通令永定等五河河務局指派技術人員速將沿河應修各工分別勘測詳細估計造具表冊呈候核辦並飭對於工料單價核算實估算勿稍浮冒以節公帑一俟各該河河務局初估歲事具報到廳再行派員覆估

丙 驗收內河航運局修造汽船

一 總綱 查內河航運局船輪使用年久多有損壞自應設法添置新船以利航運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前據內河航運局呈請籌造輕便汽船二隻以資應用經予令准修造在案嗣據該局呈報修造工竣並命名爲航永航興請驗收等情當經令派省路局天津辦事處主任左季鶴前往驗收並經呈復核准驗收在案

三 結論 內河航運爲本省官營交通事業之較有成績者嗣後自當力謀改進以期營業逐漸發展

八 農鑛

一 農林

甲 籤設園藝試驗場

一 總綱 查本省果品出產為棗梨桃杏產量頗豐惟年來病災蟲害時有發生經營管理多不得法損失甚鉅自應成立園藝試驗場以謀改進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予)經由本廳委派園藝專門人員赴河間獻縣一帶調查適當地點以爲場址至將來開辦經費及經常費亦正在積極籌劃中

三 結論 以上進行籌劃情形業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自當繼續進行以期實現改良果品

乙 核獎鑿泉出力人員

一 總綱 淮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函以據新樂縣呈報擬倡鑿泉出力人員一案請核獎等因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本廳以案內薛鉉等十一人對於鑿泉頗著成績經依照河北省各縣興辦農田水利暫行獎勵條款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各給褒狀一紙以資勵鼓已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將褒狀飭縣轉發

丙 視察農林機關

一 總綱 本省各農林機關本年辦理情形如何並應派員視察以便考核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經令派農林專門人員攜帶擬定考察表式分赴所轄各農事試驗場及各林場切實視察詳填報廳

三 結論 旋據各視察人員具表呈復後經就應行改進之點分飭各該場切實辦理

二 鑛務

甲 轉發採鑛執照

一 總綱 前據胡人麟修壽山分案呈領沙河縣上申莊南狼窩溝等處煤鑛密雲縣白馬關下營南石片村東倉峪皮條峪金鑛等情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經將所送圖件審查合格並派員查明圖地相符無違背鑛業法情事呈奉 實業部核准頒發採鑛執照由廳分別依法登記

三 結論 前項鑛照已轉給該商具領並令飭沙河密雲兩縣分別出示保護及函知冀晉察綏區統稅局飭屬稽征鑛產稅

乙 處理曹均樂礦區被匪侵擾之經過

一 總綱 據鑛商曹均樂呈報鑛區被匪侵擾並行兇毆綁鑛內員工等情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經據情令飭興隆縣政府查明嚴密緝捕務獲究辦具報並令蔚密區行

政督察專員知照

三 結論 本案正由縣切實究辦中務期於短期內獲得解決以保鑛業

丙 派員會同部員查勘中和被控越界竊採一案

一 總綱 建設廳奉實業部令以怡立公司呈訴中和公司越界竊採一案派專門委員唐志劍前往查勘飭派員會同赴鑛查明具報等因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當經令派本廳技士張守訓與部員接洽會同前往鑛地詳查具復本月三十日據委員查明并給具實測圖呈復到廳當經轉呈實業部核辦

三 合作

甲 製定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合作社登記簿式樣通令遵辦

一 總綱 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暨登記簿式樣應由省市主管廳局製定轉發自應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經由本廳製定合作社成立登記証及合作社「成立」「變更」「解散」「合併」登記簿式樣暨填用方法印發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三 結論 上項證簿式樣業據各縣政府先後呈報遵辦在案

乙 通飭各縣合作指導員填報工作旬報表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合作指導員工作月報表係前農鑛廳規定現因日久玩生各指導員或不按期填報或多潦草記載或並無切實工作值此積極推進合作事業之際前項報告表為建設廳考核各合作指導員工作之標準自應嚴予整飭以憑考查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經由廳改訂表式定為旬報令發各縣合作指導員按旬將經過工作據實填列呈由縣政府轉報本廳查核

三 結論 合作事業之推行重賴於嚴密考核之處甚多嗣後自當督飭各縣合作指導員切實工作以期合作之推行盡利

丙 核准順義等縣合作社成立登記

一 總綱 本月份各縣新成立合作社登記情形如後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本月份據呈送合作社各項章表經予核准成立登記者計有順義等十九縣共一百九十九處其餘所送章表不合規定者亦經分別指示更正另送

三 結論 本月份以合作社法新近開始實施各合作社原訂章程多須依法另定故呈報登記者畧見減少云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數 目	科 目	數 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歲 入 類		歲 出 類	
田 賦		地方普通支出	
地 稅	587.853 54	行 政 費	203.929 19
租 課	8.849 84	司 法 費	55.653 21
漕 粮	3.63	公 安 費	2.65.070 75
契 稅		財 務 費	82.552 91
各 項 契 稅	126.726 78	教 育 文 化 費	200.963 85
契 脫 學 費	109.34 38	實 業 費	21.254 73
田 房 費 用	35.018 01	文 交 通 費	20.472 69
契 稅	13.350 44	衛 生 費	179.20
營 業 稅		建 設 費	71.135 13
產 稅	230.743 95	協 助 費	196.331 41
牲 畜 稅	109.286 39	借 用 費	7.542 90
倉 廪 稅	98.657 48	撫 鄉 費	577 00
當 稅	2.297 22	預 備 費	25.988 54
菸 酒 牌 照 稅	22.020 30	黨 務 費	20.887 42
各 項 營 業 稅	28.492 07	暫時保管雜項金	
車 船 稅		暫時保管雜項金	132.933 51
船 稅	9.552 90	暫存各縣整解稅款	
地方財產收入		暫存各縣整解稅款	1,040.632 48
官 款 生 息	536 29		
地方行政收入			
罰 款	3.073 54		
各 公 安 局 收 入	1,990 90		
補 助 款 收 入			
教 育 基 金	200.000 00		
牙 行 营 業 稅	81.790 99		
其 他 收 入			
差 餘	2.241 95		
各 項 雜 收 入	644.66		
各 機 關 整 邊 給 餘			
各 機 關 經 費 斷 養 繼 邊	1.259 30		
各 機 關 經 費 斷 養 繼 邊	2.81 26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5.359 30		
暫存各縣整解稅款			
暫存各縣整解稅款	680.901 14	共 計	2,645.505 23
共 計	2,254.031 58	共 計	2,645.505 23
上 月 結 存	107.215 29		
本 月 結 帳	2,830.583 6		
合 計	2,645.505 23	合 計	2,645.505 23